

关于 G234 叶公大道沙河桥段道路保
洁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 G234 叶公大道沙河桥段道路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洁范围及内容

一、G234 叶公大道沙河桥段盐神大道路口以北至高新区界

保洁面积:共计 85024.74 平方米。

保洁范围:叶县城区新增叶公大道沙河桥段(南起叶公大道与盐神大道交叉口,北止叶县与高新区界)市政道路保洁面积 85024.74 平方米,负责道路人工清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

二、服务内容

1. 包括城区新增叶公大道沙河桥段路段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箱、花箱、交通护栏和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的清理(含冲洗)等;
2. 城区新增叶公大道沙河桥段路段主次干道冲洗、洒水、机械化清扫(清洗),符合机械化清扫条件的道路机扫面积达 100%,不符合机械化清扫路面由人工清扫;
3. 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4. 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倾倒在道路上的垃圾清理、清运。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道路清扫

- 1.道路保洁采用机械作业，洒水、机扫、清运分开进行，人工清扫标准为普扫；
- 2.道路每周冲洗两次，路面无垃圾积尘，达到路见本色的标准；

(二) 垃圾清运

- 1.垃圾需倒在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2.出车前必须检查后才能上路，严禁带故障运行。上路作业时，务必开启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留意行人安全。

(三) 环卫设施

- 1.垃圾桶、果壳箱、不锈钢垃圾箱等环卫设施以及城市家具应保持外观干净；果壳箱应无敲门、无污垢；箱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
- 2.破损且影响城市市容的垃圾桶由承包方及时自行更换；果壳箱损坏或者破损承包单位必须及时向甲方申报维修或者更换。

(四) 规范作业

- 1.作业人员在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密闭进行，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
- 2.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

扫：交接班不能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不允许翻捡废品，损害他人利益。

（一）总体要求

- 1、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置及作业时长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所有作业工具需统一标注各保洁公司的名称。作业工作服应包含春秋装、夏装套装以及雨衣、雨鞋、冬季棉服、反光背心和帽子。
- 3、在环卫作业服务期间，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时，本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出席。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配备工人年龄需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
- 2、投标人需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时发放员工薪资（不含社保）。

（三）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 1、车辆配备数量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标准，且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卫专业车辆。
- 2、电动作业车辆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所有要求配置的车辆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全部到位。
- 4、车辆外观需统一标识，中标后须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人员及设备

配备：巡查员 1 人，保洁员 14 人，驾驶员 2 人，垃圾清运工 2 人，冲洗工 1 人，小型洒水车、小型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各 1 辆，垃圾收集车 2 辆。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购买服务叁年价款总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万伍仟贰佰零玖圆整(小写)¥2905209。

2.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年服务经费为：(大写)玖拾陆万捌仟肆佰零叁元整(小写)¥968403支付方式：按月划拨，每月支付年作业经费的 1/12，即：80700.25 元/月。逾期未支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水电费(若费改税，由甲方负责协调妥善解决)由甲方承担。

4.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甲方有义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承包费结算等约定。
4. 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等工作，以确保各项环卫作业的质量和效率。

(二)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或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治安和劳资纠纷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使其具备环卫作业工作所具有的水平，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7.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机械、车辆符合环卫作业所需要的标准。
8.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劳动用工纳入县人社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县人社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9. 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现象，造成影响的，甲方将依法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0. 凡进入工作场地的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由乙方要求并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
11. 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叶县城区环卫作业绩效督查考核办法》，各类环卫作业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作业标准。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因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协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违约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共同遵守。若甲乙双方出现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经甲、

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